

岚县人民政府文件

岚政发〔2021〕3号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岚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的管理和控制，有效地控制城市噪声污染的范围和程度，改善居民声环境质量。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
- （4）生态环境部印发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
- （5）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号）；
- （6）《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2月8日修订。

（二）技术依据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8年10月1日执行;

(2) 《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三) 其他依据

(1) 《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 《岚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16年5月)。

三、区划适用范围

根据城市发展现状,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适用范围: 北至龙山公园、坡上村, 沿环城路、呼北线一带; 东至G209、G337; 南至古城村南, 沿西村西侧、岚县高级职业中学(新校区)西侧, 岚河南路一带; 西至S313。总面积8.01km², 区划基准年为2019年。

四、各类噪声标准适用区域范围

(一) 概况

1类标准适用区：2个（面积6.53km²）；

2类标准适用区：1个（面积1.48km²）；

4类标准适用区：涉及主、次干道13条。

（二）适用区块说明

（1）“1类”标准适用区

1-I区（1⁻6、9单元）总面积1.81km²。地理位置范围：北至规划边界线（龙山公园、坡上村），东至规划边界线（G209），南至新建路—宜芳街—人民路—龙山街—向阳路，西至环城路。

1-II区（18⁻20、24⁻33单元）总面积4.72km²，地理边界范围：北至呼北线—环城路—明觉路—秀容街—岚河北路，东至规划边界线，南至古城村南—西村西侧—岚县高级职业中学西侧—岚河南路，西至S313。

1类区总面积为6.53km²。

（2）“2类”标准适用区执行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I区（7⁻8、10⁻17、21⁻23单元）总面积为1.48km²，地理位置范围：北至新建路—宜芳街—人民路—龙山街—向阳路，东至规划边界线（G209、G337），南至岚河北路—秀容街—明觉路，西至环城路。

2类区总面积为1.48km²。

（3）“4类”标准适用区

4a类标准适用区执行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以城市主干道及支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岚县城市主干路13条。其中：相邻区域为1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域，
距离为50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35m。

五、附则

- (一) 本适用区划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 (二) 本适用区划由岚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